

#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41号

---

## 关于印发《北京语言大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 重大事项记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规范学校领导干部用权行为，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制定了《北京语言大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实施办法》，经2021年第32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5日

# 北京语言大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规范学校领导干部用权行为，依据《教育部直属系统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包括：学校全体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上述范围人员已退出现职但未退休，或者已退（离）休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包括：干部人事、项目安排、工程建设、监督执纪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干部人事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干部选任、职务职级调整、人员招录聘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干部管理监督等有关事项；

（二）项目安排重大事项主要包括：资金分配、行政审批、评比评估、立项评审、科研经费使用、考试招生、教材教辅选用、招标采购、生产经营决策等有关事项；

（三）工程建设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决策、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实施和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物资采购和资金管理等相关事项；

（四）监督执纪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信访举报及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巡视巡察、检查督查、追责问责、组织处理及党纪政务处分决定等有关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插手干预行为是指，领导干部违反法律法规、议事规则或者工作纪律，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个人或者借组织名义向相关部门（单位）或者有关人员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提出要求，对重大事项正常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领导干部因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照工作程序了解工作情况，组织研究政策法规，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领导干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一）违反有关规定，对本应由下级或有关部门（单位）自主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直接代替其作出决定或者要求按照其意图做出决定的；

（二）要求承办或者参与重大事项的工作人员私下会见相关关系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三）亲自或者授意、纵容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通过各种方式为他人请托、说情、打招呼的；

（四）打探非自己分管领域或者职责范围内应当保密的事项，或者索取相关保密内容的；

（五）为达到个人目的和意图，利用职权故意设置阻碍，间接拖延重大事项开展的；

（六）明知有法定的回避情形而拒绝回避的；

（七）其他影响重大事项正常实施，妨碍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六条** 重大事项承办人员发现领导干部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的，应全面如实记录，填写《北京语言大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并附有关证据材料。《记录表》经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后，于5个工作日内报学校纪委办公室。涉及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应视具体情况直接报学校纪委办公室或学校党委。

重大事项承办人员主要包括：重大事项承办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重大事项工作的其他中层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负责重大事项具体工作落实的主责工作人员。

**第七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对记录中反映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问题线索，按照监督执纪工作管辖权限及时处置，涉及司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径报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处置。

**第八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每年1月15日前将学校上年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处置情况汇总形成书面报告，报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

**第九条** 领导干部要将本人是否存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况在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以及述职述廉报告中作出说明，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条** 重大事项承办人员记录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受组织和法律保护，对其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任何人不得泄露相关记录事项。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承办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滥用记录监督权限或诬告陷害的，一经发现，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语言大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表

附件

## 北京语言大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记录表

记录部门(单位):

时间:

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领导干部姓名		职务	
具体事项			
插手干预情况 (时间、地点、方式、 当事人、提出要求等)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记录人部门(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处置情况	(具体处理结果, 向校党委、纪委或上级有 关部门报告情况)		
纪委办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可另附页, 有关证据随表附后。另附页及有关证据应有记录人、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纪委办经办人等相关人员签字。

(此件主动公开)

---

送：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

学校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